东北亚海洋历史文化遗产的现状与政策思考 *

On the Conditions and Governance of Maritime Heritages in Northeast Asia

曲 金 良 (Qu Jinliang, 中国海洋大学 海洋发展研究院 教授: 主著者)
李 尚 晔 (Sang Yup Lee, 韩瑞大学校 行政学科 教授: 交信著者)

Abstract

As a great maritime region with a long maritime history in the world, Northeast Asia possesses various maritime heritages including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s, coastal cultural heritages, historical living regions of maritime communities, historical fishing or shipping sea regions, and historical maritime activities and folklore in China, Korea and Japan. Since the late of 20th century, the maritime heritages in Northeast Asia as in the world have been heavily and vastly endangered and destroyed along the coast and water regions. The most destructive activities are mainly conducted by the fast development of the coastal urbanization, industrializ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which has heavily and vastly swept, changed, or covered the remains of maritime heritages both in and out the beach cities and coastal suburbs, as well as the historical bays and off shore areas. Besides, the fast development of the commercial activities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the maritime artifacts esp. shipwrecked herita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s, has irritated the illegal stealing from coastal and underwater sites, even museums or protested places. Thus the great task in face is how to manage a good way during the modern development to keep the remains of maritime heritages. China, Korea and Japan all have established each of their series of particular and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recent decades, and also signed almost all the particular and related agreements and treaties of the UNESCO, while the most difficult problem is how to really accept them in concept and really realize them in action.

The most important way should be to provide a policy system for ensur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both in concept and in action, both by the governments and by the people. Therefore, each country and the UNESCO should both revise and perfect their already ser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maritime heritages protection, and strengthen thei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s.

Key Words : Northeast Asia, maritime heritage, protection, governance

* 课题来源：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东北亚海上交流的历史文化遗产研究》。

Ⅰ. 问题的提出

自20世纪中叶以来，在东亚世界，先是日本经济的崛起，接着是“四小龙”的腾飞，后来是中国经济的大踏步发展，整个东亚世界，与西方世界形成了经济上的互补与并进。我们看到，东亚世界的经济发展，是东亚国家凭借着海洋意识的觉醒、凭借着海洋所提供的向世界“开放”、“走向世界”的条件而实现的。无论是在东亚最早发展起来的日本，其后发展起来的“四小龙”，还是后来也奋起直追的中国，其经济发展的主要途径都是建立了沿海港口、海上运输即海外贸易这一轴心通道，紧紧围绕这条通道，在国外编织了庞大的互动的海外世界市场，在国内建立了以沿海经济带为轴心腹地的临海临港工业体系、服务业体系及其产业链。因此我们看到，日本的神户、东京、横滨、大阪等，韩国的釜山、光阳等，新加坡，中国台湾的高雄，中国的香港，中国大陆的上海、深圳、广州、青岛及天津、大连港，都先后崛起，进而并称世界，在最近几年来的世界港口排名中，前几位大港全部在亚洲，如2006年前6名为新加坡、上海、香港、深圳、釜山、高雄，且今年的最新排名，上海港已经跃居第一位。就中国的港口而言，排在世界大港行列的宁波、广州、青岛及天津、大连港等，都有着日新月异的发展势头。

就21世纪而言，不少人称之为“海洋世纪”。这就是说，在经济的全球化大趋势面前，传统的以局部的区域陆地为主体经济模式的时代，已经被以世界视野下的海洋区域主体模式所取代，“海洋”正越来越成为这个时代的人类生存、发展所依赖的空间。因此，我们从广义上的“经济”、“文化”意义上来理解，这个时代的经济，就是海洋经济（不限于具体的海洋产业）；这个时代的文化，就是海洋文化（同样，不限于具体的海洋文化事象）。但与此同时，我们又不能不看到，当今世界的经济、文化并不是一个整体。尽管世界各文化版块之间的碰撞、交流、互动、乃至交融是经常性的，甚至是大规模、大容量、深层次的，尤其是西方对东方的文化影响乃至文化殖民，但事情并没有像当初有不少西方人所想象、所希望、所致力，当初有不少东方人也认为乃至认定的那样，世界上的文化并没有全球化；非但没有，反而在经济趋向全球化、现代传媒更便于交流、互动、影响和丰富的今天，区域传统、民族意识、国家文化安全保护的观念和行动正在不断得到强化，并越来越多地体现为国际性的文化多样性公约、文化保护法规和文化独立宣言，其主导力量，正是“非西方”的国家、地区的主流社会的文化自觉。这是因为，世界各个区域都有着各自不同的历史传统积淀、政治制度基础、国家民族意识、文化价值内涵，这些“文化”的东西，都不是、也不应该是经济的全球化所能替代的，因而在经济“全球化”的当代，全球的文化，依然是分作若干个圈层、并且各自都在显然地“顽固”维护者、巩固着自己的品性和操守的。尽管经济具有文化属性，但经济的本性属于文化的工具和手段，即使世界上全人类有了同样的“工具”和“手段”，但由于“人”的不同，亦即由于“人”的“文化基因”与作为“人”对自己

的“族群”及其文化归属的认同的不同，所“打造”出来的“文化产品”，当然是不同的，亦即当然地、本然地负载着属于‘自己”的文化品性。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将世界经济、文化作基于传统、基于空间上的多个区域圈层划分，我们说东北亚环黄海圈，已经能够进入了海洋经济圈、海洋文化圈的时代；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识到，东北亚环黄海圈的海洋经济、海洋文化，有着与西方的海洋经济、海洋文化圈层不同的“天性”。

基于东方民族、东北亚环黄海圈这样的文化的“天性”，当今社会，东北亚环黄海圈国家、民族应该如何发展、应该向世界展示自己什么样的文化形象呢？是展示西方早就有了高楼、洋房、汽车、高档消费品，自己正在追赶西方、现在也有了这些和西方同样的东西了吗不是，不应该是。应该展示的，应该是我有你没有、我和你不同的东西。韩国的Arirang 电视频道每天向国际世界展示的，几乎全部都是韩国民族的传统的东西，阿里郎、Ganggang Sullae，传统的音乐，传统的手工，陶艺，土染，泡菜，参鸡汤，传统的建筑民居，传统的忠孝节义……这就是说，即使是在世界经济走向“全球化”的当代，一个民族、一个区域在重视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不可能丢失了自己文化传统；而经济发展的模式说到底是文化，准此，一个民族、一个区域如何使自己的经济发展模式更加适合于自己的文化传统基础，以便于更快、更好地发展属于自己的经济和文化，这是摆在东北亚环黄海圈国家、民族面前的严峻的课题。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这一背景下，探讨东北亚环黄海圈海洋文化的历史传承与现代发展，才会有意义。东北亚中、韩、日等国家所构成的环黄海圈区域，已经拥有了由大陆地区、半岛地区、列岛地区之间的海上交流与互动网络所建构起来的数千年的海洋文化历史，1) 准此，如何看待、如何对待东北亚这一环黄海圈海洋文化的历史遗产，亦即如何认知这一环黄海圈海洋文化历史遗产的价值、如何保护这一环黄海圈海洋文化历史遗产的安全、如何发挥这一环黄海圈海洋文化历史遗产的作用，如何与环黄海圈海洋文化的当代发展对接和转换，就成为了当今时代摆在环黄海圈中、韩、日等国政府和民众面前的课题。

Ⅱ．遗产的存量

在长达数千年的传统历史上，中国大陆及岛屿地区、朝鲜半岛及岛屿地区、日本列岛地区，在沿海发展、港口建设、船舶建造、航海技术、航路开辟、政治联结、文化传播、商品生产、贸易互利诸多方面，通过开发、利用黄海这一海洋环境空间，创造了悠久而灿烂的环黄海圈海洋文明，留下了广泛、丰富而值得珍视的海洋历史文化遗产。

1) 于此笔者与金德洙先生有过多次合作论述，兹不赘。参见曲金良·金德洙，2002； 曲金良·金德洙，2002a； 曲金良·金德洙，2000 等。

大体说来，海洋文化遗产按照其生成和存在的样态来说，主要有三类：一类是人类在海洋历史过程中通过人工技术创造的，其主要样态为打造品、建筑物，如船舶、航具、渔具、港口、灯塔、庙宇、馆所遗存，是为海洋物质文化遗产；一类是人类在海洋历史过程中通过赋海洋自然物于文化内涵创造的，其主要样态依然是自然物，是为海洋自然文化遗产；还有一类是人类在海洋历史过程中通过社群传承所创造的，其主要样态与前两类空间形态不同，主要表现为口头、仪式、行为等时间形态，如信仰、意识、制度、艺术，是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或称无形文化遗产(于此参见曲金良,2003)。如此分类，只是为了便于作概观把握和归纳分析，其实，三类遗产又是往往相互关联的，且有很多具体的遗产往往是集两种乃至三种品性于一体的，有着十分丰富、多样的历史文化内涵，一体多面。

这里，仅以分布在中国沿海和岛屿地区的海洋文化遗产为例，来看数千年来在东北亚环黄海圈海洋文明史上，海洋文化遗产的“存量”是如何浩瀚、丰厚。

中国有18000公里大陆海岸线，6500多个大小岛屿，沿海地区一直是中国经济社会、历史文化的半壁江山，沿海、海岸、港口、航道、岛屿、水下等现存和蕴藏的海洋文化遗产，具有丰富的藏量和独特的价值。仅就“海上丝绸之路”而言，继泉州、蓬莱、长岛、河姆渡等古港遗址相继发现古船之后，福建沿海、广东沿海、山东沿海等又不断通过海洋水下考古获得大量的重要发现。尤其是广东沿海，被称为水下考古的“黄金海域”，初步探测有沉船1000多艘，重要文物无数(参见吴春明·张威，2003)。最近“南海一号”宋代古船水下打捞已经基本完毕，古船整体出水即将完成，这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发现的海上沉船中年代最早、船体最大、保存最完整的远洋贸易商船，船舱内保存文物总数估计为6万至8万件”，而“船上目前发现的绝大部分瓷器都出自福建、浙江、江西的陶瓷名窑”，“船货摆放次序是瓷器在下、铁器在上，说明南海Ⅰ号极有可能是从福建或浙江始发，装上瓷器，途经广州或佛山时，加运铁器。因此，南海Ⅰ号确定无疑是一艘中国远洋船。”这也同时说明了南方海上丝绸之路与东方环黄海圈海上丝绸之路之间的交叉联系。2)

即使仅从这一“海上丝绸之路”的视角来看众多的历史海岸、历史港口、历史航道、历史岛屿上的海洋文化遗产，其数量、其价值也难以估量。尤其是重要的历史港口之外，众多的历史岛屿，如中国的舟山群岛、长山列岛，韩国的群山列岛、外烟列岛、大黑山群岛、罗州群岛、南部多岛海区域等的难以尽数的历史岛屿，在古代木帆船时代，往往也都是古船起航、抵岸或靠泊的港口码头，古籍文献中随处可见记载，这些岛屿上往往还保存着或多或少的历史遗迹，而在今天却往往被人们忽视，往往在现代化过程中被人们彻底铲平，从历史中彻底抹去。如外烟列岛，今天的人们可能已经很少能够注意到它们的价值了，

2) “南海Ⅰ号”为南宋时期商船，沉没于广东省阳江市东平港以南约20海里处。语见新华社广州2007年9月4日电：《南海Ⅰ号打捞完成最关键环节，预计10月出水》及《南海Ⅰ号是中国远航船应申遗》，《南方都市报》2007年07月27日。

但它们在历史上，却恰恰是联结黄海两岸的海上网络的重要节点，留下了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尤其是其田横信仰及其洞祭，至今传承(参见李京烨，2007：10－11)。外烟列岛中的于青岛，据说可以听得见中国的鸡叫，这一传说相当普遍。这就是口碑、这就是观念，这就是无形的海洋文化遗产。

笔者曾经勾画过的环黄海圈中中国大陆地区探入黄海之内、距离韩国最近的最大一个半岛－－山东半岛的海洋文化遗产及其生态景观的系统结构，名之为“山东半岛海洋文化景观系列”，兹引录如下，以示其例(曲金良，2006)。

<表 1> 山东半岛海洋文化18个景观系列

序号	文化景观系列	内涵举例
1	山海－港湾自然/文化景观系列	如胶州湾景观、莱州湾景观、渤海黄河入海口景观、芝罘湾景观、荣成蜊江湾景观等。
2	东夷文化景观系列	如贝丘遗址；海岱莱夷考古遗迹；烟台、青岛、日照等地古港古城考古遗迹；东夷古风；《山海经》遗迹等。
3	齐国(“海王之国”) 齐郡、齐文化系列	齐国故城；殉马坑；齐桓公诸齐王遗迹；稷下百家遗迹；齐长城；薄姑遗迹；董永遗迹；孝妇传说遗迹；古齐遗风（如抢婚）；田横遗迹（田横岛、丹崖山）等。
4	蓬莱仙境与海市蜃楼景观系列	蓬莱阁；丹崖山；海神庙；登州古港；登州古城；登州海市；历代名人游记与吟咏；其他相关历史遗迹等。
5	古帝王巡海景观系列	古黄垂遗迹；蓬莱古镇；芝罘山；养马岛；天尽头；琅琊台；各地相关文物、传说等。
6	徐福东渡景观系列	古黄垂“故里”；蓬莱仙岛；琅琊台、徐山、沐官岛、；各地相关文物、传说等。
7	历史古港、河口、码头、运河景观系列	琅琊港、密州港（板桥镇）、女姑港、青岛口、金口港等；登州古港（王港、外港、外围散港）；古海关；烟台港；荣成、文登、乳山古港古码头；古船；黄河海口古渡、古黄河口遗迹；马濠暨胶莱运河遗迹；船工、纤夫、海商、码头工习俗；等。
8	中外航道与东北亚海上丝绸之路系列	唐朝“登州海行入渤海高丽道”；日韩古代入华朝贡与中国出使海道；东北亚三半岛及日本列岛之间的海上经贸文化往来遗迹（包括海岸、岛屿、岩礁、航道沉船遗物遗迹等）；灯塔、栈桥、相关船舶、建筑物等。
9	海外行人与侨民历史景观系列	新罗侨民遗迹，如半岛多处新罗村、新罗坊、新罗所、新罗院遗迹；高丽亭、高丽馆遗迹；日本、新罗人相关寺庙，如赤山法华院、安香寺、污染院遗迹等；圆仁山东旅游路线遗址；等。
10	半岛宗教历史景观系列	崂山道教；昆嵛山道教；铁槎山道教；法华院佛教；青岛、烟台等各地基督教、天主教、穆斯林等教遗迹；沿海各地佛教遗迹等。
11	妈祖天后信仰景观系列	青岛天后宫、烟台大庙、蓬莱天后宫、庙岛显应宫、石岛天后宫、金口天后宫、石臼所（日照）天后宫等各地大小数十座天后宫遗迹，及其庙会仪式；等。
12	历史城镇商埠景观系列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如青岛；区域性文化名城，如青州、莱州、蓬莱、烟台、威海、文登、胶州、即墨等。
13	海防卫所与海事景观系列	蓬莱水城；刘公岛；沿海各地炮台；威海卫、成山卫、鳌汕卫、荣山卫、安东卫等卫及其所辖各所遗迹，如雄崖所古城堡建筑尚存。

14	传统渔家民俗系列	荣成渔民谷雨节；周戈庄渔民祭海节；渔家宴菜系；婚丧嫁娶、生老病死、衣食住行习俗；等。
15	历史盐业文化系列	古代盐场遗迹；传统盐业工艺；盐民生活习俗；等。
16	节会游艺景观系列	都市节会，如啤酒节、葡萄酒节、萝卜会、糖球会；乡村庙会、山会等传统节会及新兴节会；传统游艺项目等。
17	非物质遗产传承景观系列	渔家号子；拉网小调；茂腔、柳腔、五音戏等沿海地方戏曲与曲艺；剪纸、插花、风筝、皮影、版画等。
18	岛岸岩礁沙滩休闲景观系列	沿海各地奇特海岸景观，及其奇妙传说；海水浴场风情；沙滩体育活动；沙滩演出、雕塑等艺术活动；岛岸婚庆、风情活动等。

这些海洋文化遗产景观系列，是海洋区域的历史文化积淀，同时也是海－陆互通互动、互交互溶的历史文化积淀。我们可以发现，若以其各自的文化内涵为着眼点，则这些景观系列构成了如下10个核心区域：

琅琊文化区。今属青岛市暨胶南市，主要景观景点包括：琅琊台；海市蜃楼；东方第一古港；琅琊国、越国都城；齐长城；秦始皇巡海；徐福东渡；马豪暨胶莱运河景观；历代名人登临及文墨碑刻；民俗节会；等等。

蓬莱（登州）文化区。今属烟台市暨蓬莱市，主要景观景点包括：蓬莱仙阁；海市蜃楼（登州海市）；登州水城；汉武帝、王勃、苏轼、戚继光等历代名人登临遗迹及其文墨碑刻；渔灯节等民俗节会；等等。

庙岛群岛文化区。今属烟台长岛县，主要景观景点包括：考古遗迹；古船；古港；妈祖天后宫庙；古代中外航道；水下遗产；岛屿民俗；等等。

天尽头文化区。今属威海荣成市，主要景观景点包括：天尽头景观；秦桥遗址；历代名人题刻；古港；渔民文化；等等。

烟威青日海防文化区。今属烟、威、青、日各市区，主要景观景点包括：蓬莱水城；刘公岛；沿海各地炮台；威海卫、成山卫、鳌汕卫、灵山卫、安东卫等卫及其所辖各所遗迹，如雄崖所古城堡建筑尚存。

崂山文化区。今属青岛市暨崂山区，主要景观景点包括：山海景观，崂山道教与历史文化景观；历代名人游踪；书法碑刻艺术景观；崂山故事、传说、戏曲曲艺景观；等。

齐淄文化区。即古齐国文化及齐文化景观区。今主要在淄博市暨相关辖区。尽管这一区域不靠海，这是现今政区划分所致。而在古代，无论是齐国、齐郡文化时期，还是其后的淄青（淄州、青州）文化时期，这一文化区域在性质上属于海洋文化区域。

青州文化区。今属潍坊市辖域。青州、潍坊、高密、诸城等，都有海陆交汇的悠久历史和丰富遗产。尤其是古青州，自大禹划九州，青州即为其一，在这一地理环境中孕育出了古齐文化和来夷文化；钱塘江涌潮景观出现之前是广陵涛（扬州），广陵涛之前是青州观潮，这是中国最早见诸历史记载的海洋景观。在一些历史时期，如唐朝，往往成为统领半岛各州的总治所，并押领海外朝贡通商事宜。

青岛近代文化区。主要是青岛城市开埠时期的港口与海防景观，德租、日占时期的港口与城市街区，西方异质建筑文化风情、东西结合的城区与民居、城标景观等。以前海一带、大小港、中山路为中心。

烟台近代文化区。主要是港口开埠时期的异质文化与风情、东西结合的城区与民居、城标景观等，以烟台山前为中心。

威海近代文化区。主要是英占时期的港口、街区、异质文化与风情、东西结合的城区与民居、城标景观等，以环翠区老街区为中心。

黄河三角洲文化区。今属东营、滨州市辖区，主要包括湿地景观；黄河入海景观；海堤景观；移民史地景观；新淤地暨新移民景观；胜利油区及近海油区工程景观；“红色文化”景观；等。

这些景观文化区，基本上都布局在半岛海岸带上，最远距海1小时左右车程。如果按照海湾景观区域为坐标，则这些文化区基本上都处在渤海及黄河入海口景观区、莱州湾景观区、芝罘湾景观区、荣成蛎江湾景观区、胶州湾景观区等几个主要的海湾景观区域之中。

山东省曾有建设“千里海疆文化长廊”的构想，现在交通快速，半岛各个文化区域之间的连接，各城区之间各自为政、切割文化脉络、割裂景观群区、管理上各有一套而互不衔接的“诸侯割据”状态已经改变，因此，“文化长廊”的“线状”结构已经改变，已经形成了成规模的、成“大片”的、互相联结的网状结构的“文化区域”。

如此可见，每一个区域的海洋文化景观，大多都具有这样的特点：文化主题丰富，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交叉联结，密不可分。因此，每一个岛屿地区、沿海地区的每一寸海岸、每一处山头乃至每一块石头，每一块海滩、每一湾海水下面，都有可能蕴含着长久的历史积淀下来的丰厚的文化内涵，等待着去调查、去研究、去发现，去进行文化景观与文化内涵圈层的整合。只有当经过了认真、仔细、慎重的普查、过筛，才能确认现今的现代化开发、改造，有没有可能严重破坏文化遗产。对于可以确认的那些地方重要的遗产地、遗产物，尤其是那些容易被忽视然而又十分重要、当地人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无形的遗产，连同这些遗产之所以能够得以传承的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社会环境，都应该给予很好的保护。即使一时难以实现保护，至少不应该将它破坏，夷为平地，在地球上抹去。

Ⅲ．严峻的现实

毋庸讳言，东方社会的现代发展，近代以来走的是“向西方学习”、并且以西方所主导的“经济全球化”为标准模式和评价体系的道路。这是西人东来、西力东侵、西学东渐之后，东方各国迫不得已的转型。在西方武力强势侵略东方社会、掠夺东方资源、占领东方市

场、主导东方经济模式之后，一向并不以发展经济为第一“要务”的东方社会（东方社会传统的发展理念是以建构儒家君子秩序、社会伦理和谐为第一要务），在经济发展的市场化机制、工业化技术手段上，也就是现在通行所说的“竞争力”上，与西方相比，也就处于“劣势”了。准此，东方社会要与西方竞争、打拼，也就“不能不”突出地强调经济发展了。

但是，东方各国如此突出强调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加速的同时，暴露出的问题也就接踵而来了。这里我们以中国在发展中暴露的问题为例：第一是环境的破坏，第二是资源的浪费，第三是贫富差距的拉大，第四是社会道德的损伤，第五是社会公平的失调，第六是社会治安的恶化，第七是国民疲劳症的爆发，第八是传统文化遗产的遗失。当然，“发展是硬道理”，但问题是如何发展才是应该的发展、最佳的发展。人们已经能够越来越清楚：只有协调的、可持续的发展，才是最佳的发展；只有与自己本土的文化传统不矛盾、不相违的发展，才是最佳的发展。人们之所以一再强调継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道理就在这里。现在的问题是，人们目前的所作所为，距离“最佳的发展”，还相差太远。

这里，我们仅就当下“海洋世纪”发展中对海洋历史文化遗产的破坏，来检视、分析一下问题的严重性。鉴于笔者对中国的情况相对最为熟悉，兹以中国的情况为例。

首当其冲的是沿海地区的城市化给海洋历史文化遗产带来的破坏。中国的“进一步对外开放”、经济的“放开搞活”，由此带来的中国人口自20世纪80年代的“一江春水向东流”和“孔雀东南飞”，由此带来的大规模的城市化运动，是最先在沿海开始的，因此带来的对海洋历史文化遗产的破坏，问题也表现得尤为突出。中国人口基数大，40%的人口集中在沿海地区，况且这种增量趋势直上不下。城市建筑的增容，城市用地的扩张，城市不断翻新的“规划”与“旧城改造”，城市建筑的高化与新化，每时每刻都在推翻、铲除着该城市原有的作为历史码头、历史商埠、历史渔港等建筑、街区、场地、标志的文化遗产积淀，尽管无论是国家也好，地方也好，都有保护历史遗产的法律法规，但依然难以遏制得住对这些文化遗产的或多或少、或重或轻的破坏乃至荡平。诚然，许多历史文化遗产是在城市扩建、旧城改造的过程中“发现”的，这其实就是事先不摸家底、不知其存在或者忽视其存在的结果。而事情的另一面是，人们很难确知，在这样大规模的城市化运动中，到底有多少历史文化遗产没有被发现，甚至发现了之后故意隐而不报、故意将其摧毁荡平，以免其“阻挡”城市的“现代化脚步”。至于那些为了城市开发、改造而明目张胆地不惜危害乃至“牺牲”历史遗产的行为事件，也同样屡见不鲜。这是近年发生在福州的一起遗产破坏与处理的案例：据新华社福州2006年10月31日电：因严重破坏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福州乌塔而广受谴责的福州“冠亚广场”建设项目近日恢复施工。据开发方透露，根据国家文物局批复的整改方案，整改后的“冠亚广场”将减少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损失2亿多元。始建于唐代的乌塔是福州市的标志性历史建筑之一，也是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2年，福州市有关部门在未向国家文物局报批的情况下，将乌塔保护范围内的地块出让给一家房地产开发

公司建设“冠亚广场”。随后，开发商在保护区内大兴土木，并擅自对乌塔塔基实施基础加固工程。千年乌塔即将被毁，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多次出面干预，福建师范大学的62名学者联名给国家文物局、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写信要求制止，但均未能奏效。直至2005年7月15日国家文物局督察组开始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典型的法人违法事件，福州市人民政府负有主要责任。历经近15个月的评估论证后，一份被国家文物局原则上通过的整改方案才得以出炉。3)

为进一步说明问题，这里引录福州62位高校教师2004年8月30日的“我们的呼吁与倡议”《福州历史文化古迹惨遭破坏》一文中所列仅仅发生在福州一市仅仅2004年不到一年中见诸于报端的触目惊心的事实，以见一斑——

《中新网》2004年1月9日报道《闽政协委员呼吁加强保护福州古街区"三坊七巷"》。

《东南快报》2004年3月12日报道《600年尚书庙能否不迁》。按该“呼吁与倡议”指出：“位于台江区的陈文龙尚书庙，被尊为闽江水神和福建海神，海内外闻名，至今常年有台湾信众和海外侨胞来此祭祀。600年前，郑和宝船直抵台江尚书庙前之码头。该尚书庙与当年接待外宾的柔远驿（福州民间称之为琉球馆）、进贡厂已经成为郑和下西洋之重要文物，成为福建海洋文明与对外交流的标志性遗存，实属国宝。该庙之所以设在台江，是因为台江在历史上曾是福州地区商贸最为繁荣的地区。福州各界有识人士纷纷上书，强烈要求原地保护。”

《海峡都市报》2004年3月20日报道《海关旧址遭推土机威胁》。

《福建日报》2004年3月24日报道《陈文龙尚书庙迁建引人注目：城市建设与文物保护能否双赢？》。

《海峡都市报》2004年5月7日报道《长乐大片古建筑五一痛苦逝了》。

《海峡都市报》2004年6月25日报道《螺洲陈氏五楼摇摇欲坠》。

《海峡都市报》2004年7月2日报道《陈绍宽故居破损待修复》。

《海峡都市报》2004年7月10日报道《闽侯三处千年古墓被盗》。

《福州晚报》2004年8月5日报道《文物保护单位东岳宫遭削墙》。

《福州晚报》2004年5月27日报道《开发商私拆文物保护单位八旗会馆》。

《海峡都市报》2004年7月15日报道《同是古树，城乡命运各不同》。

---

3) 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话题。不仅是这一问题本身，新闻媒体的报道及转载报道也值得玩味。如上报道见新华网2006年10月31日，题为《城市开发危及重点保护文物，谁该对福州乌塔负责?》；而同一篇报道，《南京日报》2006年11月01日则题为《破坏重点文物遭停工，福州一房产工程损失2亿元》。是谁的损失？

《东南快报》2004年7月17日报道《专家呼吁恢复福州市文管会："三坊七巷"被抢注凸显保护尴尬》。

《福州晚报》2004年8月6日报道《文物保护单位办酒席酿火灾》。

《福建日报》2004年8月3日《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文物保护亟待加强》。

媒体于2004年6月15日刊登了《国务院要求严控城镇房屋拆迁规模制止大拆大建》一文。但福州仍于2004年6月30日公布并实施仓山"程埔旧屋区改造"项目。2004年8月13日，《海峡都市报》报道："福州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旧屋改造项目——南江滨市政道路建设及周边旧屋区改造工程正式启动"。仓山区"程埔旧屋区改造"范围与南江滨一带是福州近代西式建筑的密集区段。自近代福州成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外国领事馆、洋行、教会学校、洋人住宅、华侨住宅等"小洋楼"，集中建在仓山地区。这批"小洋楼"不仅建筑艺术风格各异，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福州名城某个时期特定的历史文化内涵，毫无疑问必须予以妥善保护。

此外，正在动迁的台江区横街等地区，也有许多近代西式建筑以及明清时期的商馆、会馆等历史文化遗存，同样都需要予以妥善保护。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承接往年的拆建势头，2004年福州城区拆建的规模达到极其反常和令人瞠目结舌的地步。……4)

如上，这已经成了中国现代化暨城市化过程中的"通病"，沿海城市尤重。很难找到不犯这种"通病"的城市，因为很少。5)

现代化暨城市化之外，就是现代化暨工业化经济开发。沿海区域的工业化经济开发，即工程化、工厂化、"高科技"产业化，一方面断了一大批农民的生路，一方面断了一大批渔民的生路。因此，沿海地方政府一方面不得不为这些难民、渔民另外寻求着出路，比如转产培训、重新就业（就业目标只能是低收入的岗位）、安居工程（依然是"工程"）、最低生活保障等等，一方面仍然不得不推进着这种工业化，为此不断地围海造地、修扩公路、开发海岸，近海、岛屿之间建坝造桥，于是大大小小的工程遍地开花，大大小小的工厂、"园区"拔地而起，大大小小的沿海、海滨海岸区片及岛屿地块上的海洋历史文化遗产，有许多来不及普查摸底、来不及考古挖掘、来不及修缮保护，就被有意无意地破坏掉了。

---

4) 福州62位高校教师:《福州历史文化古迹惨遭破坏》,old.cin.gov.cn/cxjs/ml/04l0l0.doc

5) 早在2002年12月，中国建设部时任副部长仇保兴就在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指出，"历史文化名城是祖先留给我们的珍贵遗产，保护好这些民族的精华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公布历史文化名城20年来，我国经济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城市面貌发生着巨大变化，许多历史文化名城像其他城市一样，正面临着大规模的'旧城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环境改造。在这个过程中，由于许多地方忽略了对城市历史及文脉的保护，或被眼前的利益所左右，导致相当多的历史文化名城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有的已经造成了难以挽回的严重后果。"（2002年12月31日《新华网》）至2004年4月，曾有《50位市长联名发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倡议书》（2004年4月20日《新华网》）。以上俱见福州62位高校教师《福州历史文化古迹惨遭破坏》一文。

沿海、海滨海岸之“陆上”如此，近海、远海的“水下”海洋文化遗产状况如何？同样触目惊心。在中国1.8万多公里的大陆海岸线上，历史上往来于沿海口岸的中外商船穿梭不断，数千年中，由于各种原因沉没在近海、远海中的古船难计其数。他们都是历史的见证，负载着难以估量的历史文化信息。据中国水下考古中心的一项报告，仅在中国南海海域的沉船不少于2000艘。[6]但这些水下宝物，却长期以来不时有被盗窃、破坏、变卖的事情发生。如1985年，英国人哈彻在南海盗捞出一艘清代商船，一年多后，他将沉船物品交由嘉士德拍卖行拍卖。用中国国家水下考古中心现任主任、“南海一号”水下考古队队长张威的话说，“几年前，我们在勘察‘碗礁一号’时，勘察船甚至无法开近沉船海面。那周围布满了20多艘哄抢文物的渔船，这些人为了捞到‘宝贝’，甚至用土制炸药炸开沉船，这简直是灭顶之灾。”“我们现在做的很多工作，其实都是为了避免沉船被破坏而进行的抢救性发掘。只能跟盗宝贼争夺时间，哪儿出现问题就上哪儿抢救文物去。”就连现在正在轰动海洋考古界的“南海一号”沉船的打捞出水，也是被国内外盗宝贼“逼出来的”，是与盗宝贼“争夺时间”。[7]据报道，“南海一号”之所以自发现至今打捞出水的16年中，是靠谎称“该水域有炸弹”才保住该沉船未被盗窃破坏的。[8]在中国国内，像“潭门成了海瓷的地下交易市场”、“当街交易像卖菜”[9]，“中国海底宝藏告急”，“一些不法之徒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之下，瞅准国家相关制度的漏洞，大肆盗捞海底文物，给千百年来积淀下来的海底宝藏带来一场浩劫”，“非法盗捞海地沉船文物日渐猖獗，盗捞分子不仅掠走大量珍贵文物，而且严重破坏水下文物遗存”，而且竟然“盗捞团伙股份化公司化”[10]等，不断见诸报端。但媒体的“曝光”，显然限制不住盗捞分子的“日渐猖獗”。

还有一种破坏是必须要引起重视的，就是海洋旅游观光业被当作一种单向度的“产业”给海洋历史文化遗产带来的破坏。海洋旅游业主要包括海滨、海岸、近海景观景点旅游（远洋旅游目前尚不广泛），而正是这些海滨、海岸上和近海中的旅游观光景区景点，往往就是海洋历史文化遗产本身。

由于旅游业如果仅从经济着眼上看，是相对来说投入最少、产出最大的“产业”，因为凡是历史的、自然的景观景点，都是历史积淀下来的“文化产品”，对这些“产品”无须研制开发、生产制造，只需旅游企业对其进行“包装”（往往不乏“炒作”）即可；而且更为“划

---

6) 转引自《南海古代沉船不少于2000艘》，《东方早报》2007年06月15日。

7)《张威，走过水下考古20年》（本刊记者路琰），《环球人物》第35期，2007 08 01。

8) 《“南海一号”：16载"炸弹"谎言保住古沉船秘密》，《南方日报》2007年05月30日。

9) 《潭门“海瓷”：当街交易像卖菜》，海南特区报2007 09 15。

10) 《福建海域盗捞水下文物猖獗，盗捞者成立股份公司》，《国际先驱导报》2006年11月01日。该报报道说，“据了解，为了获得更大的利润，非法打捞活动开始出现组织化、公司化趋向，盗捞者加大资金投入，结成暂时性的‘股份公司’，潜水员利用潜水技术和设备入股，按股分红。典型的情况是，‘文物贩子的资金＋专业潜水员的技术＋本地渔民对海况的熟悉’，构成了一家‘公司’的三大要素。莆田边防人士介绍说，一般一个‘公司’有20～30人，莆田大概有10多个这样的‘公司’。”

算”的是，这些“产品”的“维修”和“维护”，还大多都是政府“买单”－－这些“产品”越重要、越“值钱”，往往就越会得到政府的重视，作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就会越高，直至成为“世界文化遗产”，政府拨来的“保护”、“维护”、“修缮”经费就会越多，而其形象、影响即“知名度”就会越大，游客群的“注入”流量就会越大－－旅游企业所要做的，就是进一步抬高门票价格，一面由“劳动者”坐在门口大收唰唰作响的银子，一方面由“企业家”不知道在哪里进一步地“高消费”去。须知，在中国，众多的旅游景区景点，其中包括众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被众多的企业“经营管理”着的，而企业的最高“天职”就是赚钱，它们不是文化遗产的研究部门、保护部门，为了赚钱，它们会按照如何吸引游客的目的，不费吹灰之力地把历史遗产改造得面目全非。

如此，不但破坏了本地的遗产资源，而且破坏了一个国家、一个区域的历史传统。

Ⅳ. 应有的对策

面对上述严峻的现实状况，无论对于政府来说，还是对于学界及社会相关各界来说，需要做的工作很多，可谓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对于环黄海圈各国来说，一些主要的措施不能不提到议事日程。

一是推进环黄海圈海洋历史文化遗产的普查与研究。首先须摸清家底。这就需要建立各国、各地和区域内协作的普查机构，筹措款项，组织队伍，拉网普查，登记造册，制作名录；在此基础上开展系统研究，加大投入力度，挖掘、阐释其历史价值与当代价值，并为政府决策提供发挥其价值的实施运作方案。在这方面，环黄海圈各国都已有较好的基础，做起来难度不是太大。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这里之所以提出“完善”，是因为对于历史文化遗产，各国及其各地或早或迟都已制定有相关政策、法规，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也制定有不少公约、协定等制度性文件，但损毁历史文化遗产的违法违规现象还是屡屡发生。有鉴于此，以笔者之见，应该加大对损毁历史文化遗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如中国2002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犯有这些行为，只需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仅仅加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仅仅加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九条规定：“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国务院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历史文化城镇、街道、村庄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这些都无疑使犯法的成本太低，因而难以从根本上抑制和消灭犯罪。再如1989年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只要是位于中国领海内的所有水下遗产，都“属于国家所有”，这就存在着如何与相关国家的及国际的法律规定的交叉衔接问题；而对于“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则只规定“国家享有辨认器物物主的权利”，这又显然在既知为“起源于中国的文物”的情况下减损了国家应有的文物属权权利。另外，该条例还规定“水下文物”“不包括一九一一年以后的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以及著名人物无关的水下遗存。”这些都存在法理上和实践上的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修订完善。中国目前正在修订《文物保护法》，《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也会随之修订。

在国际上，众所周知，国际性政策法规是个相关国家和地区基于各自的传统法规理念和各自的利益相互竞争与妥协的产物，而在当代条件下，对于国际上的同一个问题，在国际法规政策的制定时，各个国家、地区的“话语权”大小实际上是不同的。这就必然给一些国际间的海洋文化遗产的对待与处理带来事实上的不平等，或者不合理(参见赵亚娟,2007)。这就需要进一步研究、协商和修订这些国际性法规政策，使其更趋向于公平、合理；而尤其需要加强大区域之内政府间、非政府组织间的沟通、协作、协调，研究制定适应于本区域的政策法规和管理标准。区域性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的制定，是相对最为迫切、也是相对最为容易的，因为本区域之内关联度紧密，打交道多，迫切需要施用相同的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同时，本区域之内历史上就关联度紧密，历史遗产的内涵有很多大一部分是相互联结的，甚至是共同形成的，尤其是海洋文化遗产，在历史上的一个大区域之内，国家、政区之间近海之外的海域往往是没有国界的，因此有大量海洋历史遗产，现在区分应属于哪一国，往往形成争议，为了建立区域和平机制，建立合作之海、和平之海，最聪明的智慧和办法，只能是区域间的协调与合作，对那些可能存在争议的海洋遗产，实行共同拥有的区域政策。这将无疑对区域内各国都有利。和平、共赢，应该成为21世纪人类聪明智慧的标志。我们认为，东北亚环黄海圈着一个大区域之内，很有必要、也很有可能就此达成共识，并且付诸于实施，使之成为现实制度。

这里我们有必要特别强调一下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研究与保护的区域国际合作问题。环黄海圈海洋文化遗产，其中很大一部分遗产还在黄海水下，有些已知的，我们仅仅进行了很少一部分的考古和打捞、保护，如韩国木浦新安郡海域的沉船，但大部分还没有进行

；还有更为大量的，至今仍然在水下，还是一个未知数，还是一个充满诱惑力的文化遗产谜团，今后的工作数量大，难度高，意义重大。2001年联合国已经通过了《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公约》，为今后环黄海圈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考古研究和保护提供了国际典章，尽管该公约尚未生效实施，并且也有不少尚未完善的问题，但至少可以作为本区域各国和区域合作的参考性国际法律依据。该公约经过90多个国家的350多名专家历时4年起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1年11月2日在第31届大会上正式通过。这是世界范围内通过的第一个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性公约。公约开宗明义，确定"'水下文化遗产'系指至少100年来，周期性地或连续地，部分或全部位于水下的具有文化、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所有人类生存的遗迹，比如：(i) 遗址、建筑、房屋、工艺品和人的遗骸，及其有考古价值的环境和自然环境；(ii) 船只、飞行器、其它运输工具或上述三类的任何部分，所载货物或其它物品，及其有考古价值的环境和自然环境；(iii) 具有史前意义的物品。"公约明确规定不得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商业开发。这就为区域国际合作创造了"非经济"、"无利益"（至少非直接有）的前提，有利于对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发掘研究和保护。为此，制定一部东北亚环黄海圈相关国家的区域性公约或协定，应当是很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这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公约》所鼓励的。11)

第三，是政策配套、保障有力、执法必严的问题。在管理上、在执法上，都需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建置相对独立的部门、独立的队伍，建构配套的保障机制，强化法规、政策的执行力度，一方面激励公民对海洋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的积极性，一方面严厉打击盗掘破坏海洋遗产犯罪行为。

第四，加强对海洋文化遗产考古与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海洋考古不同于一般的陆地考古，而且有一大部分是水下考古，乃至深海考古，需要很高的考古成本和考古科学技术。这方面同样需要区域间的国际合作，避免重复研制投入，造成本区域人力物力资源的浪费。

第五，加大海洋历史文化遗产人才培养的力度。这方面的区域国际政府、非政府合作尤其必要。

第六，更好地发挥海洋历史文化遗产价值。一是区域历史传统的知识教育，二是历史文化艺术的审美感受，这需要现代传播传媒技术的应用，以吸引更多的观光鉴赏的客人——只是，人们不再被作为单纯的"旅游经济"、"观光产业"经营"企业家"们的座上客。

在如此基础上的对海洋历史文化传统的弘扬、对当代海洋文化发展的促进，才会是协调的，健康的，可持续的。

---

11)参见联合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第2条"目标和总则"；第6条"双边、地区或其他多边协定"。

Ⅴ. 简短的结语

东北亚环黄海圈的当代海洋文化发展，离不开东北亚环黄海圈历史上的海洋文化传统基础。在当代以西方所主导的经济“全球化”浪潮不断蚕食世界各民族多元文化格局的时代背景下，弘扬合乎东方海洋文化发展的传统，建构适宜东方海洋文化发展的模式，显得十分重要和迫切。东北亚环黄海圈海洋文化传统经历了数千年的长期历史发展，留下了极为丰富的文化遗产，但在当代经济“全球化”浪潮下，伴随着沿海城市化、现代化的快速度进程，传统的海洋文化遗产遭到了大面积的毁损和破坏。因此，重视环黄海圈海洋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和保护，就成为了东北亚环黄海圈相关国家和地方政府、学界和社会各界的历史使命。为此，一些主要的措施不能不提到议事日程：一是开展普查与研究，摸清“家底”；二是完善政策法规，使之切实可行；三是保障有力，执法必严；四是加强现代考古与保护技术研究；五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六是更好地发挥遗产价值。这些，都离不开东北亚环黄海圈区域各国的政府与非政府合作。这种区域性国际合作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参考文献>

曲金良. (2003). 海洋文化遗产遗产的抢救与保护.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3。

曲金良. (2006). 「山东海洋文化艺术遗产开发与保护研究」（研究报告）. 山东省文化厅, 2006年5月22日。

曲金良 · 金德洙. (2002). 环黄海圈的历史特性与中韩海洋文化关系. 「中国海洋文化研究」, 第三卷. 海洋出版社。

曲金良 · 金德洙. (2000). 韩国群山港自由贸易区的开发与环黄海圈时代的前景. 「国际海运港湾学会论文集」, 13。

金德洙 · 曲金良. (2002). 环黄海圈的形成与发展. 「地域开发研究」, 12. 韩国国立群山大学。

李京烨. (2007). 韩国西海岸洞祭的中国系神格田横研究. 「东北亚海上交流历史文化 遗产学术研讨会 论文集」. 中国海洋大学, 青岛, 2007年8月。

吴春明 · 张威. (2002). 海洋考古学：西方兴起与学术东渐.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3。

赵亚娟. (200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研究」.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 2002年颁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89年发布实施。

《南海Ⅰ号是中国远航船应申遗》, 《南方都市报》2007年7月27日。

《破坏重点文物遭停工, 福州一房产工程损失2亿元》, 《南京日报》2006年11月01日。

《南海古代沉船不少于2000艘》，《东方早报》2007年6月15日。
《张威，走过水下考古20年》，《环球人物》第35期，2007年8月1日。
《“南海一号”：16载"炸弹"谎言保住古沉船秘密》，《南方日报》2007年05月30日。
《潭门“海瓷”：当街交易像卖菜》，海南特区报2007年9月15日。
《福建海域盗捞水下文物猖獗，盗捞者成立股份公司》，《国际先驱导报》2006年11月1日。
福州62位高校教师:《福州历史文化古迹惨遭破坏》,old.cin.gov.cn/cxjs/m1/041010.doc
UNESCO. (2001). *The Convention on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UNESCO. (1985). *The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UNCLOS. (1996).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